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佩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佩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佩玲因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裁量事項，然對

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分別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16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28號以受刑人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）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表示意見未據回覆，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手法，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，與整體可非難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葉韋廷

法官 汪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好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新北地檢）

編號	1	2
罪名	戶籍法	偽造文書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108年8月2日	109年7月17日
偵查機關	新北地檢109年度偵緝字第952	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7359

年度案號		號	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號	109年度訴字第1410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865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0月6日	112年6月13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09年度訴字第1410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3382號
	確定日期	110年11月17日	112年8月23日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撤緩字第169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507號